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荣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482,4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和修订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以上新增和修订的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47)、《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3-04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4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50)、《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51)。

关于新增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认真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 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 认为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拟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10.13%，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公告编号：2023-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上述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措施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482,4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相关的协议等；如：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终止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暨承销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等。

(5)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

(6)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8)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事宜，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82,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 例	票 数	比 例	票 数	比 例
(三)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0	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贾仟仞、张桂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